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航飞行 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办发[2004]37号

2004年4月2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民航无线电陆空通信频率多次受到不明电台的非法干扰，特别是今年3月12日至4月12日接连发生8起，干扰事件明显增多，严重危及民航飞行安全。此外，一些单位、个人在机场附近施放气球、风筝、燃烧桔杆等，对飞机安全起降也构成严重威胁。为确保民航飞行安全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确保民航飞行安全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。确保民航飞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，是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，高度重视民航飞行安全管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，明确管理重点，突出抓好民航飞行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整改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避免发生重特大民航事故。特别是在民航管理体制改革、机场下放地方管理后，各地人民政府要负起责任，从严管理，把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；民航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民航飞行环境。

二、完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民航安全管理需要，抓紧制订完善民航飞行安全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机场净空区域内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规划建设，消除电磁辐射对民用航空器正常运行的影响，为民航飞行安全管理提供法律保障。各级民航、无线电管理、城乡规划建设、公安、气象等部门，要相互配合，严格执法；对干扰航空专用频率、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事件，要及时调查，依法予以整治和打击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无线电管理，保护航空专用频率的使用安全。各级无线电管理、工商、质检、海关等部门，要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，在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使用等各环节实行严格审批和监控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对航空专用频率的干扰。各相关设

置、使用无线电台(站)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系统内无线电设备的管理，加强对从事无线电工作有关人员的教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规使用无线电台(站)。无线电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经常组织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要加强无线电监测手段建设，完善监测网络，及时排查对航空专用频率的干扰。

四、加强机场净空管理，确保飞机起降安全。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反规定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影响民航飞行安全的设施，防止新增障碍物。要加强管理，完善措施，在机场周围设立明显的净空标志，严禁在机场附近焚烧农作物桔杆、垃圾等，严禁放飞影响民航安全的鸟类动物、气球、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，不得燃放升空高度超标的烟花、焰火等。

五、强化内部防范措施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民航主管部门要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强化监督，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细化各项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并加强对飞行员、管制员等相关人员的教育，规范飞行及管制人员通话用语，增强防范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各航空公司和航空保障部门要加强飞机和相关设施设备的检(维)修，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术和心理教育培训，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。

六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组织开展民航安全大检查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机场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公众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各地区要立即组织开展民航飞行安全大检查，排查不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民航总局要会同公安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广电总局、体育总局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，对各地区的民航飞行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。各地区要将检查情况报民航总局，由民航总局汇总后报国务院。